

教務章則目次

一、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務發展計畫-----	3
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5
三、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7
四、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9
五、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各科教學研究會設置要點-----	10
六、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學觀摩會實施要點-----	12
七、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作業檢查實施要點-----	13
八、國立溪湖高級中學重（補）修實施要點-----	14
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扶助實施要點-----	16
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暨採購規定-----	18
十一、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跨班跨學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	21
十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	23
十三、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	28
十四、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內考試遵行要點-----	41
十五、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實施要點-----	43
十六、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46
十七、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48
十八、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52
十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53
二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學程作業要點-----	56
廿一、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休學、復學、轉學、重讀、註銷學籍要點-----	58
廿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證明書及在學證明書核發要點-----	60
廿三、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證申請補發實施要點-----	61
廿四、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籍更正申請要點-----	62
廿五、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63
廿六、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英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68
廿七、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英語歌唱比賽實施要點-----	71
廿八、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校內競賽實施要點-----	72
廿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校內科學展覽競賽實施要點-----	73
三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專科教室使用管理-----	76
卅一、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實驗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77
卅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巡堂記錄實施要點-----	78
卅三、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課堂管理要點-----	79
卅四、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寒假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80
卅五、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81

卅六、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83
卅七、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課業輔導費減免申請實施要點-----	84
卅八、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升學績優獎勵辦法-----	85
卅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86
卅、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工讀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89
卅一、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優質化補助方案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實施要點-----	91
卅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溪望幸湖」育才獎學金實施要點-----	92
卅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93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務發展計畫

107.12.19 行政會議通過

一、工作目標

- (一) 培養學生認識自己、發展潛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 (二) 充實各項教學設備，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
- (三) 實施多元的教學與評量，提升教學效能。
- (四)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精進教學品質。
- (五) 打造「全人發展、終身學習、健康活力及創新突破」的教育藍圖。
- (六) 落實108課綱「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

二、工作計畫

- (一) 依統整、試探、分化、彈性及人本之理念，規劃多元選修課程，落實選修制度，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能力。
- (二) 培養學生協力力、表達力、創造力、跨域力、探索力、思辯力、鑑賞力與公民力等基本能力，實現適性發展之理想。
- (三) 充實數位科技設備，辦理科學研習活動，運用有效方法推展科學教育，並重視實作課程，增進學生探究與實作能力。
- (四) 加強人文教育活動，陶冶學生人文素養，提昇學生語文表達力。
- (五) 建構數位化語言教室、英檢平台，提升學生英語之說與聽之能力，提升語文涵養，並增進學生口語表達力。
- (六) 辦理科學營、文學營、大師講座、國際交流等活動，以激發學生潛能、提升學生環境關懷素養與國際視野。
- (七) 落實資源班學生個別化輔導，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發展；配合學生個別差異，規劃補強性課程，實施補救教學。
- (八) 加強升學輔導措施，增進大學錄取的質與量，提高學生升學成效，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九) 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強化教學研究會功能，倡導精緻教學，建立各學科教學特色。
- (十) 積極培養教師團隊專業能力及研究創新精神，鼓勵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增進教師同儕的專業成長。
- (十一) 辦理公開授課、教學觀摩及各項教師進修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發展創新教學方案，增進教學成效。
- (十二)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校本課程、設備充實、教師進修、教材研究，作為改進教學決策之依據。
- (十三) 定期召開各項委員會，集思廣益、協商溝通各方意見，推動各項事宜。
- (十四) 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協助弱勢家庭學子安心就學。
- (十五) 建立榮譽表彰制度，激勵教師士氣及鼓勵學生勤奮向學。
- (十六) 修訂合宜之考試規則，強化監試功能，力求公平公正。

(十七) 配合多元適性入學方案實施，規劃辦理各項招生事宜，提升入學新生素質。

(十八) 有效申請及執行競爭型計畫，促進校內進步與改革，提升教學品質。

(十九) 依課程綱要、學生特質、學校師資設備及社區資源與未來發展等因素，審慎規劃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加深加廣、專題實作及探究與實作等校本課程，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十) 校長或教育主管機關交付之任務。

三、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95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9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30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實驗研究組長擔任之，共計 8 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 (三)學科教師：由各領域召集人(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擔任之，每學科 1 人，共計 10 人。
 - (四)專門學程教師：由各專門學程召集人擔任之，每專門學程 1 人，共計 3 人。
 -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資源班導師擔任之，共計 1 人。
 - (六)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 3 人。
 - (七)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 (八)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 1 人擔任之。
 - (九)學生代表：由班聯會代表 1 人擔任之。
 - (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每年六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協辦。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一)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學科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二)各專門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各專門學程教師組成之，由學程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一)各學科/學程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門學程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由行政會議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107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訂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

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三、組織成員

- (一) 本遴選會置委員 19 人，包括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其他委員 17 人。
- (二)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 (三) 其他委員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各領域及學程召集人兼任（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商業服務、應用英語、觀光餐飲）、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共 17 人。
- (四) 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四、任務

- (一)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二)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三)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四) 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五)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六)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 (七) 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運作方式

- (一) 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三) 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 (四) 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五)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 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七) 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八) 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一) 由各領域、學程推薦：由各領域、學程填寫推薦表，經當事人同意後，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二) 由各處室推薦：各處室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推薦表，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三) 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填具自薦表，將自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四) 遴選會得參考課務分配、科別、個人特質等面向，權酌遴選程序及原則。

七、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一) 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二) 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三) 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四) 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八、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如下：

(一)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二) 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三) 課程諮詢教師負責提供諮詢學生人數，得由課程諮詢教師自行協調分配。

九、前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 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

(二) 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

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十、本原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92年1月07日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
93年1月12日第一次委員會議修正
94年1月14日第一次委員會議修正
98年11月6日第一次委員會議修正
102年11月18日第一次委員會議修正
108年1月2日第一次委員會議修正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組織「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配合彰化區各項入學招生委員會，本公開、公平原則辦理國中畢業生入學本校各項事宜。
- 二、本會置委員14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為家長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實習研究組長、註冊組長、實習組長、教師會代表、高一實驗班導師；採一年一聘制，各委員任期至該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相關事宜圓滿完成為止。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 擬訂本校優先免試與免試招生方式。
 - (二) 擬訂本校實驗班招生名額與甄選方式。
 - (三) 擬訂本校各項入學工作日程表。
 - (四) 辦理錄取本校新生之報到作業事宜。
 - (五) 辦理各項入學計畫之宣導業務。
 - (六) 議定本校各項招生方式、實驗班甄選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七) 核定公告實驗班錄取名單。
 - (八) 協調各處室配合辦理各項入學有關之工作。
 - (九) 其它有關事項。
- 四、本會相關人員非經主任委員授權，不得對外發佈任何與各項入學有關之消息。
- 五、本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次招生入學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 六、本要點經本會討論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各科教學研究會設置要點

107.11.14 行政會議通過

107.11.14 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135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 107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8199B 號令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二、為促進各科（學程）教學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提升教學品質，設立各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其組成依教師任教科別分為：

(一)國文科教學研究會。

(二)英文科教學研究會。

(三)數學科教學研究會。

(四)社會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公民與社會、歷史、地理】。

(五)自然科教學研究會【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六)藝能科教學研究會【包括體育、健康與護理、音樂、美術、生涯規畫、特殊教育】。

(七)商業服務學程教學研究會【包括資訊、商業】。

(八)應用英語學程教學研究會。

(九)觀光餐飲學程教學研究會。

三、各科（學程）教學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召集人之推選由各科於教學研究會時推選，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學科召集人之任期為一年，得連續聘任。

四、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學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每週減授二節，並於教師授課時數內調整。

五、各科（學程）教學研究會之工作如下：

(一)課程綱要實施及結果之討論。

(二)教學方法之研究。

(三)教學用書及參考書之選定（教科書另依據本校教科用書選用暨採購規定辦理）。

(四)補充教材及多元文化教材之選擇蒐集。

(五)每學年公開授課之規畫及彙整。

(六)每學期教學進度之訂定及教學計畫之編寫。

(七)每學期教學評量的方式及範圍之訂定。

(八)實驗之規畫及指導。

(九)教學及實驗設備之規畫。

(十)教師進修心得報告、討論及分享。

(十一)學生課外讀物之調查及指導。

- (十二)學生課外作業之規畫及指導。
- (十三)推展本科學藝競賽及相關社團活動。
- (十四)學生對外比賽代表之培訓。
- (十五)其他有關教學研究事項。

- 六、各科（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學科（學程）召集人擔任主席，各科（學程）教師均為成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實習教師於開會時得列席。
- 七、各科（學程）教學研究會每學期召開三次(期初、期中、期末各一次)，期初以開學第一週內召開為原則，期中以第二次期中考後一週實施為原則，期末以學期停課日之前一週召開為原則，開會時間由各科召集人協調成員分別舉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各科（學程）教學研究會議題由教務處訂定，惟應結合開學準備、課程發展、招生規劃、教科書選用、教學觀摩及公開授課等辦理；如有跨學科重要議題，應於事前以提案方式辦理，但一般事項，得提出臨時動議。
- 九、開會情形應詳細紀錄，紀錄人員由各成員擔任，會議紀錄、議決事項應於會議召開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學組彙整，會簽相關處室並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 十、各科（學程）教學研究會應於每學年各舉辦一次教學觀摩或專題研究，以收相互切磋研究之效。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學觀摩會實施要點

- 一、本校為增進任課教師研究興趣，提高教學效能，改進教學技術，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教學觀摩會每學期應斟酌情形，至少擇定一科，舉行教學評量觀摩一次。每次教學觀摩會應由教學演示人訂定教學活動設計(教案)，由教務處彙整後分發相關教師。
- 三、擔任教學演示教師由該科教學研究會推選，教學科目由教學演示教師訂定。
- 四、觀摩日期與地點由教務處與演示者商討後，以書面通知相關教師。
- 五、出席觀摩會之教師需填寫觀摩評鑑表，並參加研討會，藉以改進教學方法。
- 六、教學觀摩研討會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公缺席時，由教務主任代理之。
- 七、教學觀摩會之教材，由演示教師根據該科教材內容自行決定。
- 八、所需經費擬由教學訓輔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 九、本實施要點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作業檢查實施要點

- 一、本校為督促學生複習課業及考查學生作業勤惰，期收教學實施效果，特定本要點。
- 二、各科教師應於開學第一週擬定全學期進度表。
- 三、各科教師應督促學生確實習作指定作業。
- 四、作業查閱日期按照教務處排定之作業檢查日程表辦理之。
- 五、各班學藝股長應於作業檢查時間將各科教師指定之作業範圍，事先填寫作業抽查報告表後，將全班作業一併送教務處查閱。
- 六、各班作業由各班學藝股長於規定日期，將各該科作業事先收齊，於當日上午第二節下課前送教務處，逾期以遲交論。
- 七、各班作業經教務處查閱後，由各班班長、學藝股長領回分發。校長如抽閱應隨時陳核。
- 八、凡未按照教師指定範圍習作者，以作業不全論處，學生因事假缺席，一經銷假後，應於短時間內將各科作業寫好補交。
- 九、凡學生缺交或不合規定者，予以警告懲處。
- 十、學生作業優良者，任課教師予以適當獎勵。
- 十一、校長、教務主任得不定期逕向學生抽查各科作業，抽查時有缺交或進度不符者，比照定期抽查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各科教學研究會議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重（補）修實施要點

89.06.30 校務會議通過

94.04.06 教務會議通過

96.05.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8.19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實施

104.08.20 呈校長簽核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二、重補修方式之實施應視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師資調配、排開課限制及學生申請人數等實際情形，擇定適宜方式，於辦理前公告並實施之為開辦原則。
- 三、依開辦原則，由教務處受理學生意願調查，視實際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重補修：
 - (一)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2. 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3.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4. 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二)自學輔導：
 1.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2. 自學輔導相關科目得以併班方式處理。
 3.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4. 教師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四)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五)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 四、依開辦原則，視實際需要准予跨學程、跨年級辦理重補修修讀事宜，並於寒、暑假中辦理重補修授課。

五、師資

重補修及自學輔導師資由該科教學研究會協調推派授課教師，必要時得由兼任教師授課。校內教師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六、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收重補修學分費。

七、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材料、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八、授課內容：為全學年之課程內容，上下學期應各佔百分之五十。

九、成績評量：

(一)考查範圍：全學年之課程內容。

(二)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依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重修及自學輔導後，成績經評定仍不及格者，准予再補考，但仍以一次為限。

(三)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

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十、重補修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重補修科目皆不及格時，得繼續申請重補修。

(二)選修科目不及格時得修習其他科目代替。

(三)暑假期間重補修，德育一併列入後一學期成績考核。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學生成績與須重修之關係

	學生成績	是否須重修
1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需重修全學年
2	上(或下)學期及格，下(或上)學期不及格，但學年平均不及格者	需重修，但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要點

107.12.26 校長核定實施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3-3「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辦理
- 二、目的：
 - (一)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 (二)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它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組(承辦組長:○○○ 電話:04-8826436 分機 1210)
- 四、實施對象：
 - (一)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文、數學待加強(C級)學生。
 - (二)任一次學科定期考查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 35%。
 - (三)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 35%。
- 五、實施時間：自○○月○○日起至○○月○○日止，詳細課程規劃如附件○。
- 六、實施方式及原則：
 - (一)開設○○班與○○班各○班，待加強學生得採併班開課，每班 6~12 人為原則。
 - (二)課程安排：由教務處邀請○○與○○科教師授課。
 - (三)課程內容：由各科教師制定內容及進度，以進行複習課業或補救教學為主。
 - (四)參加學習扶助課程同學，須經徵得家長同意並繳交家長同意書。
- 七、獎勵：
 - (一)全勤獎：全程參與並無缺席者，頒發獎狀乙紙、嘉獎乙次、獎品乙份以資鼓勵。
 - (二)進步獎：課程結束經評量成績進步者，頒發獎狀乙紙、嘉獎兩次、獎品乙份以資鼓勵。
- 八、費用：免費參加，教師鐘點費及獎勵費用由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項下支應。
- 九、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的_____科目，經第○次期中考後，成績較為不理想，有再進步的空間，本校特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學生學習扶助方案」之經費。規劃自○○月○○日起開辦「○○學習扶助課程班」，自由報名、免費參加。希望藉以提升貴子弟學習成效、增加學習興趣，敬請家長同意貴子弟參加學習扶助課程班。若您的孩子可參加本項輔導方案，請填具家長同意書回條，擲交**教學組**憑辦，謝謝!

此方案重點精神為 1.完全免費授課 2.僅針對該年級(班級)成績後 25%學生開課 3.小班制教學，每班 6-12 人為限 4.授課內容為增進學生基礎能力，非以課程進度為主 5.完全尊重學生自主意願 6.提昇學生學習動機為主軸，增加學習興趣為重點。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 教學組 04-8826436 轉 1210 ○○○組長

祝

平安喜樂

課程時間規劃

班別	月份	上課日期(星期○)	時間地點
○○科	○月	○○/○○	10：10~12：00 授課教師 ○○○老師 ○○教室
	○月	○○/○○	
	○月	○○/○○	
○○科	○月	○○/○○	08：10~10：00 授課教師 ○○○老師 ○○教室
	○月	○○/○○	
	○月	○○/○○	
○○科	○月	○○/○○	10：10~12：00 授課教師 ○○○老師 ○○教室
	○月	○○/○○	
	○月	○○/○○	

-----✂-----✂-----✂-----回條(請交由學生繳回)-----✂-----✂-----

茲同意敝子弟_____ (年 班 號)參加「○○學年度第○學期學生學習扶助課程」活動，並囑其努力學習及遵守學校規定。

○○班 ○○班 ○○班

此 致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家長簽名：_____ 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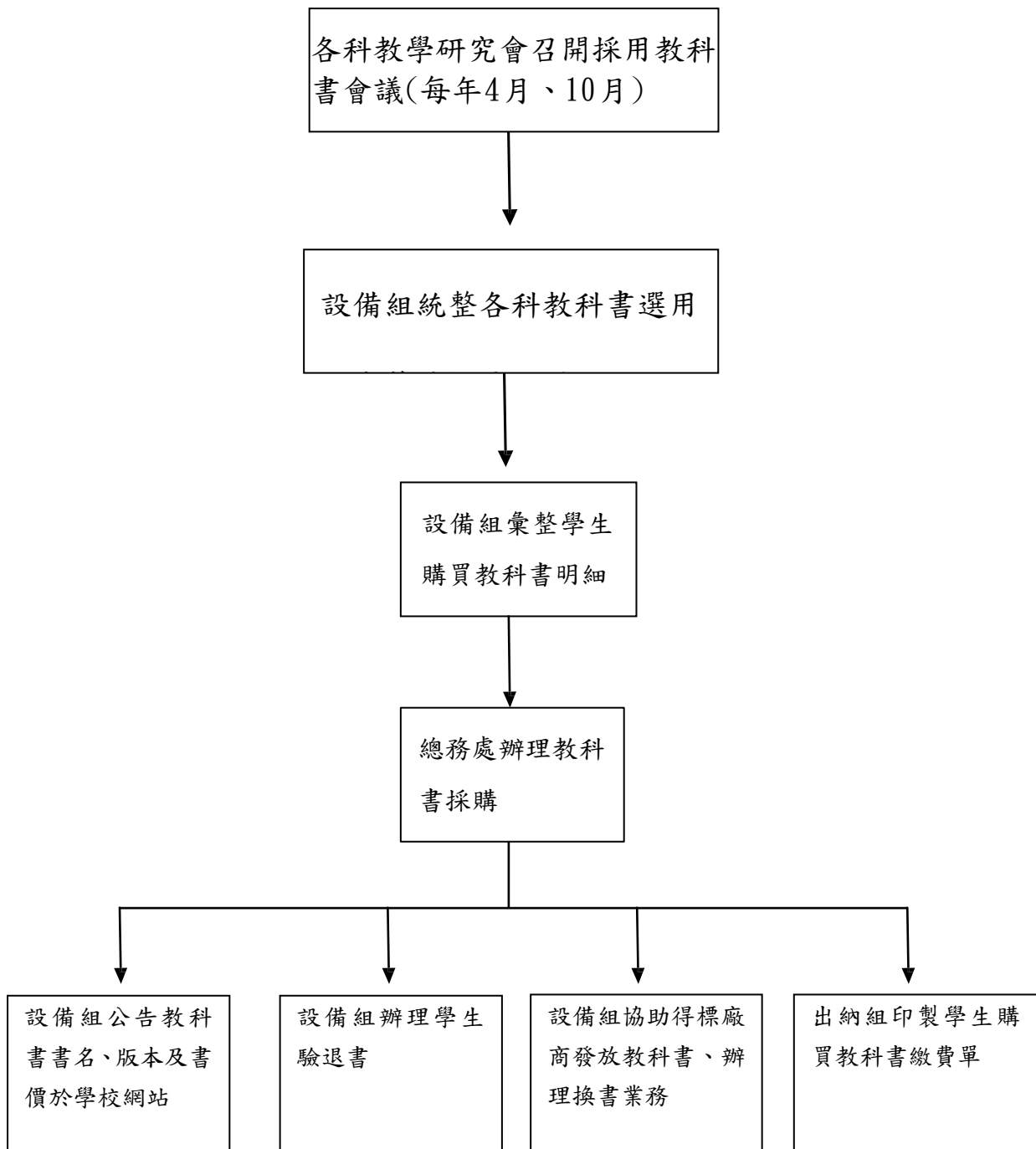
學生簽名：_____

註：同意書請於○○月○○日(星期○)前繳至教務處教學組，謝謝!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暨採購規定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4533C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本規定。
- 二、教科書版本選用原則及程序：
 - (一)教科用書若為部定必修科目用書，應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教科用書。
 - (二)特殊學科教科用書若無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版本，各分科教學研究會得選用坊間出版品或自編教材，所選定之書籍應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
 - (三)各分科教學研究會需於每年 4 月、10 月開會討論下一學期用書，每一科目提列二本以上之書目，填寫「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科書採用建議單」（附件一），做為教科書候用版本。
 - (四)教務處設備組彙整各分科教學研究會之建議單，送請校長核定版本。
- 三、教科書採購原則及流程：
 - (一)本校教科用書採購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 (二)採購合約內容除書籍外，須含教科用書之整理、發放、換退、耗損、運送及弱勢扶助等事項。
 - (三)採購流程如圖一。
 - (四)公開招標完成後由設備組將教科書書名、版本及書價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採購分發作業流程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科書採用建議單

年級 _____ 科 科目名稱： _____ 年 月 日

適用學程：學術學程（社會 自然） 專門學程（資訊商業外語觀餐） 其他 _____

推建 順序	書 名	出版書局	主編者	預定 數量	教師用 課本數 量	教師 手冊數 量	審定字號	審定執照期限	內容評語	配套教材內容 (如：習作本/寶典...等)	配套教材需 一起驗書 者，請打√	備註
1												
2												
3												

※教科書採購注意事項：

1. 請依照「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暨採購規定」辦理各項教科書選用事宜。
2. 科目名稱可參考本校「學年度第 學期預計開課科目表」填寫。
3. 請各科教學研究會對每一科目提出二至三本或以上之書目，務必填寫內容評語。
4. 教科書應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教科用書；特殊學科教科用書之選用，應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

_____ 科 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簽名： _____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跨班跨學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

107.08.28 課發會通過

113.10.30 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以「機會均等」、「公平公正」之原則，讓學生能依照興趣、需求，自主、彈性跨班選課，以落實綜合高中多元學習、充分試探、適性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組織分工：

- (一)跨班跨學程選修課程規劃：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二)選課輔導：課程諮詢教師、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輔導室
- (三)開課作業：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 (四)加退選作業：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 (五)編班及成績登錄：教務處註冊組
- (六)排課作業：教務處教學組

四、各年級跨班跨學程選修課程時段規劃

年級	跨班跨學程選修課程時段	
高一	星期一	第 3~4 節
高二	星期一	第 3~4 節
	星期一	第 5~6 節
	星期五	第 3~4 節
高三	星期五	第 3~4 節
	星期五	第 5~6 節

上述各年級選修時段得視實際需要而調整。

五、線上初選及加退選作業時程

	初選時程	加退選時程
第一學期選修課	八月中旬	開學上課第一週
第二學期選修課	十二月下旬	開學上課第一週

六、選課實施方式：

- (一)選課說明：由實驗研究組公告選修科目及相關資料，並由各班課程諮詢教師對學生進行選修課輔導及選課流程說明。

(二)初選作業：由實驗研究組印製各年級選課一覽表，發給每位學生，學生須上選課系統選填志願序，始完成初選作業。

(三)初選分發：系統依志願序隨機分發，開學須依分發結果上第一次課程才能進行加退選。

(四)加退選：開學第一週進行選課系統線上加退選課程作業，各課程額滿截止；選修課程成班後，若加退選人數達開班下限(十二人)後，則不再開放加退選。

(五)教務處印製選課確認單簽名確認後，確定本學期選修課程，不再更動。

七、開班原則：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十二人為原則，上限則以核定班級人數為原則。

但同一課程選修人數過多時，教務處得斟酌實際情況增班，以滿足學生需求。

八、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中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

98年10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晚自習時間：每學期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 18：00～21：00。
- 二、晚自習地點：統一集中在本校行政大樓四樓自習教室自習及研習教室。
- 三、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在學學生，能自律學習，不妨礙他人者。
 - (二) 每週能規律留校晚自習至少達二日者。高三學生優先，其次為申請順序遞補。
 - (三) 前一學期有參加晚自習，缺席次數全學期超過5次者不得申請。
- 四、申請規定：
 - (一) 申請者請至實驗研究組領取申請表填寫，並於期限內繳回。
 - (二) 名額以場地座位數量為限，若超過此名額，則高三學生優先，其次為申請順序遞補。
 - (三) 未經申請者，不得進入自習教室及研習教室，以免妨礙申請者權益。
- 五、作息規定：
 - (一) 依分配座次表對號入座，不得任意更換座位，請勿放置個人物品。
 - (二) 19：30～19：45 為下課休息時間，可自由活動。休息時間若需交談應降低音量或離開教室，避免影響其他仍在自習的同學。其他時間須留在座位自習，不得任意走動、喧嘩、睡覺。
 - (三) 21：00 準時下課，坐在窗戶旁同學負責關窗並上鎖。
- 六、請假規定：
 - (一) 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填寫「晚自習請假單」，左聯於當天 15：05 前交回實驗研究組，右聯由家長確認簽名後交回實驗研究組後始生效。
 - (二) 「晚自習請假單」未經家長簽名或口頭請假者一律視同缺席。
- 七、獎勵規定：
 - (一) 整學期每天皆出席且未有違規紀錄者，學期末記嘉獎兩次，以嘉勉勤學表現。
 - (二) 整學期應出席皆有出席且未有違規紀錄者，學期末記嘉獎乙次。
- 八、資格取消規定：
 - (一) 若有違反校規(如：小過級別)或其他重大之不當行為者，直接取消該學期晚自習資格。
 - (二) 凡出現以下情況者，第一次發「警告單」通知，第二次則取消該學期晚自習資格。

經取消資格者，該學期不得再申請晚自習。

- 1、連續兩週內，未經請假而缺席及違規紀錄(如遲到、任意走動、喧嘩、與人交談、服儀不整、電燈未關、座位髒亂、更換座位、放置私人物品、非下課時間上廁所超過2次、滑手機玩遊戲…等)累計共達二次者。
- 2、連續兩週內，請假次數達四次者。
- 3、連續兩週內，出席次數未達四次者。
- 4、在教室內飲食者(白開水除外)。
- 5、未依規定作「垃圾分類」經查獲者。

九、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中學生留校晚自習請假單

姓名				家長確認聯	
班級		晚自習座 次		日期	
請假日期	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			姓名	
				班級	
請假原因				座位	(請填晚自習座位)
				原因	
導師或任課 老師簽名	(完成後剪下左聯繳回實研組)			家長 簽名	
注意事項	<p>1、請假單請於當天 15:05 前完成。</p> <p>2、<u>左聯</u>剪下請交回教務處實研組，放入晚自習請假單收件盒後即可。</p> <p>3、<u>右聯</u>請家長確認並<u>簽名</u>後繳回晚自習請假單收件盒後始完成請假程序。</p>				

國立溪湖高中學生留校晚自習違規通知單

班 級	年	班	晚自習座位號碼	
姓 名				
違 規 事 項				
注 意 事 項	<p>1、國立溪湖高中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第八點(節錄)</p> <p>凡出現以下情況者，第一次發「警告單」通知：</p> <p>(1)連續兩週內未經請假而缺席及違規紀錄累計達二次。</p> <p>(2)連續兩週內，請假次數達四次者。</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2、<u>經本通知單通知後仍再有違規事項者，將取消該學期晚自習資格，且該學期不得再申請留校晚自習。</u></p> <p>3、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實驗研究組。</p>	
--	-----------------------------------------------------------------------------------------	--

國立溪湖高中學生變更留校晚自習時間申請表

申請日期：

班 級	年 班	晚自習座位號 碼	
姓 名			
原申請晚自 習日期			
變更後晚自 習日期			
原 因			
家長簽名			

國立溪湖高中學生取消留校晚自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班 級	年 班	姓 名		晚自習座 位	
原 因					
家長簽 名					
導師簽 名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

108年03月1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 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節中,開設2節。
- (二) 各學科/學程教學研究會,得依各學科/學程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三)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四)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大綱,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1節;三年級不在此限。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應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計畫。
- (二) 選手培訓(核發指導鐘點費):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2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2週,申請表件如附件1-2;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 全學期授課者(列為教學節數):由學科/學程教學研究會規劃各領域/學

程相關之課程；授課教師應訂定課程教學大綱，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2. 短期授課者(核發授課鐘點費)：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期中考後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紀錄表如附件 2-2。

(四)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書；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學生自主學習及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列為核發鐘點費或教學節數者，應整節到班(指定地點)授課或指導並詳實填寫教室日誌或紀錄表。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一)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說明會由教務處統籌辦理。

(二) 學生自主學習以高一彈性學習時間辦理為原則；或於其他學期/學年自行申請。

(三)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四) 學生自主學習若無特定場所之需求，以原班級教室實施為原則；如需使用其他場地，需經由導師(或指導教師)同意，並出示相關證明，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如需使用實驗、實習及運動場所，需取得導師(或指導教師)與管理者同意後，於教師陪同下使用。

(五) 學生自主學習，出缺勤管理、教室管理以及作息時間，均比照一般課程。自主學習期間若離開原班級教室，應依據本校學生出缺勤管理辦法辦理。

(六) 學生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

(七) 學生自主學習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送交導師(或指導教師)簽署，並依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撰寫。

(八) 導師(或指導教師)得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

(九)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後，應依計畫實施並逐週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自主學習 18 節完成後，將附件 4-2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導師(或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撰寫之內容、檢核提供質性建議或推薦發表。

(十) 指導同一主題 12 人以上(小組)之教師視同短期授課，指導教師應填寫自主學習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4-3，並指導學生成果發表。

(十一)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導師 (或指導教師) 協助下，放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 18 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六、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延長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延長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指導紀錄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培訓指導紀錄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學生缺曠紀錄	教師簽名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備註：12人以上可提出申請，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 姓名			活動名稱		
適用班級					
對應本校 學生圖像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力 <input type="checkbox"/> 探索力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力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力 <input type="checkbox"/> 協作力 <input type="checkbox"/> 思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鑑賞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力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 ……				
實施地點					
實施規劃 內容	週次	日期	實施內容與進度		
	一				
預期目標					

活動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計畫書

學生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 (請親自簽名)
學習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原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規劃內容	週次	日期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19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並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學習目標			
成果撰寫 (發表)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靜態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提交日期	
導師核章		教務處承辦人核章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請親自簽名)	
學習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做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原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習目標					
成果記錄	週次	日期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導師確認
	1		與導師 (或指導教師) 討論 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 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努力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		◎
	22				
成果說明					
歷程省思					
指導建議					
附件 (可附加佐證資料、文書紀錄、照片或相關計畫運作情形資料等)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指導紀錄表

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學習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原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習目標				
週次	日期/節次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指導教師簽名
1				
2				
3				

備註：一、同一主題指導學生12人以上者視為短期授課，核實核發鐘點費。

二、請指導教師指導學生成果發表。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內考試遵行要點

113.03.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特擬定本要點。
- 二、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姓名、座號先行寫在答案紙或答案卡上。如為彌封密碼試卷，不得擅寫班級、姓名、座號及答案紙上做任何記號。
- 三、補考應著學校制服，衣著整齊，並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全民健康保險卡、機車駕駛執照等，方准入場應試，未攜帶者須向教務處試務組申請3日內補驗證件，始准予繼續參加考試。
- 四、考試開始後遲到逾時十五分鐘者，不得進場參加考試。未達該科考試時間三分之二，不得繳卷離場。
- 五、學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請假、缺考之補考及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另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出缺勤（缺曠課）考查要點」、「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六、未經准假擅自缺考學生，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重大事故或直系親屬喪葬之請假另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出缺勤（缺曠課）考查要點」辦理。
- 七、試卷必須繕寫清楚，畫卡顏色須濃度適中，除畫卡及作圖題得用二B鉛筆外，其餘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未按規定方式作答，閱卷老師得酌情扣減該科成績。
- 八、答案卡未（誤）畫記班級、座號，或答案卡污損，致影響讀卡機無法判讀，閱卷老師得酌情扣其成績5分。
- 九、學生考試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不得攜帶具有傳輸、通訊、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發出聲響等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含：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
 - （二）進入試場就座前，應確認鐘錶的鬧鈴功能已關閉，並將置於教室外或臨時置物區（如：講桌）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 （三）不得將食物、飲料及礦泉水等物品擺置桌上及飲（食）用，亦不可嚼食口香糖。
 - （四）遵照座次就坐，不得擅自移動。
 - （五）考試時應保持肅靜，注意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
 - （六）考試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
 - （七）聞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即應停止作答（含：作答、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及標點符號、簽名），遵從監考老師指導，繳交試卷，不得延誤。
 - （八）繳卷後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試場未及攜出者，應俟下課後方准入場收拾。

(九) 繳卷後應立即出場，不准在試場四周觀望逗留，亦不得有嘻笑喧鬧的行為。

(十) 任何書籍、簿冊及紙張，均不得置放桌上；抽屜內需淨空或反轉桌子作答。

(十一) 未達可繳卷時間前不得交卷。

(十二) 不得與場外已交卷同學交談、比劃手勢或有其他作弊之行為。

(十三) 不准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

(十四) 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

(十五) 不得交換試卷、試題紙或答案卡。

(十六) 不得請人代替參加考試。

(十七) 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傳遞訊息、夾帶書本作業或紙張(款)。

十、學生違犯第九點第(一)、(二)款考試規則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違犯第(三)款至第(十一)款考試規則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減該科成績五至十分。違犯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考試規則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實施要點

113.03.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凡在本校肄業各年級學生，因病及其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各種考試，經核准准予補考者，一律根據本要點辦理補考事宜。
- 二、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出缺勤（缺曠課）考查要點』之事假規定：定期學業成績評量除重大事故或直系親屬喪葬外，概不准請事假。」若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期間確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時，除請假規定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外，其申請補考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喪假及參加校外競賽等因公請假特殊情形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申請。事後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病假需檢具醫師之診斷證明書。
 - （三）病假及其它重大事故之補考，得由家長或導師於應考科目之當日起算三日內（含假日）申請，並陳校長核准。
 - （四）特殊案例提交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 三、辦理程序：辦理補考申請手續時，先向教務處試務組領取「國立溪湖高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申請單」（如附件），檢具證明文件送請導師簽章，並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可蓋章後，送交教務處試務組辦理。
- 四、凡學生考試缺考經核准補考者，其補考日期、命題閱卷，由教務處統一規定如下：
 - （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補考，由教務處試務組與任課老師協調補考方式。
 - （二）日常學業成績評量、模擬考、抽考及寒暑假複習考因故缺考，由授課教師自行視情況處理，不另舉行補考。
 - （三）學生因公請假，經教務、學務兩處會簽，陳由校長核准者，得免予補考，但以一次為限。自願申請補考者，不在此限。
 - （四）若該學期只有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不論請假事由為何，均需補考。
 - （五）補考實施時間以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三日內為原則。教師應將補考成績於補考結束後三日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
- 五、本要點所訂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 六、請假補考結果，未達六十分者，依實際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其超過部份，按其原因，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補考考卷未重新命題，沿用原卷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六折計算。
 - （二）補考考卷重新命題，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公假自願補考者，其成績皆按實得分數計算。
 - （四）公假及其它重大事故經核准免補考者，其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分比

率另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二條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申請單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缺考次別：_____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第_____ 次期中（末）考

缺考時間：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 時至_____ 月_____ 日_____ 時

申請補考科目：_____

缺考事由：_____

證明文件：_____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審核

核 章

導師

試務組

教務主任

註：本申請單僅供期中（末）考缺考補考申請用，出缺勤請假另依學務處規定辦理。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期中（末）考缺考學生補考通知單

查_____ 班學生_____ 因_____ 之故，於_____ 月_____ 日_____ 節
 _____ 科無法應考。註生申請補考已經核准，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
 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請准予補考。

此致

老師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六點規定如下：

第四點第二款：補考實施時間以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三日內為原則。教師應將補考成績於補考結束後三日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

第六點：請假補考結果，未達六十分者，依實際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其超過部份，按其原因，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補考考卷未重新命題，沿用原卷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六折計算。
- （二）補考考卷重新命題，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公假自願補考者，其成績皆按實得分數計算。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107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96772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訂定成績檢核日、成績檢核機制、更正成績流程與成績預警措施。
- 二、各項成績應於下列評量完畢日之翌日起3個工作日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有特殊情況，經校長同意後，得另定繳交期限：
 - (一)定期成績：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日。
 - (二)日常成績：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日。
 - (三)學期成績：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日。
 - (四)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補考完畢日。
 - (五)重(補)修後之學期成績：全體重(補)修課程完畢日。
- 三、成績評量完畢日後一週內為成績檢核日，學生應登入本校網站檢核個人各項成績。若有疑義，需與各任課教師確認成績，經任課教師確認後，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
- 四、各項成績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如有特殊原因，教師應填妥「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後送交註冊組，經校長簽核後更正。申請更正日期未逾該學期時，應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申請更正日期逾該學期時，僅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各項排名不再更動。
- 五、本校得寄發定期學業成績單與該學期學業成績單。若因前點更正成績後，學生成績與各項排名不另行寄發成績單，惟學生學期前三名名單因更正成績而變動時，需通知相關學生與導師。
日常成績、補考成績與重(補)修成績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六、如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上傳成績日或相關升學作業流程後，不得依第四點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
- 七、本校應對每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的學生、導師與家長預警，並提供重補修或重讀等相關資訊，必要時得轉介輔導室。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
授課教師		授課科目	
學生班級		學生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更改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定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補考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補)修成績	更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登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分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敘明更正情形 (本欄必填)			
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更改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授課教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登錄人簽章	(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

備註 1：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請另提供名冊，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學號、班級、座號、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

備註 2：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6.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8.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09.09.09 校務會議通過

110.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8928 號函修定。
- 二、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分比率如下：
 -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次數、計分標準由任課教師自訂，惟每學期合計至少應舉行五次。
 - (二)辦理三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30%，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70%（前二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佔 20%，第三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30%）。
 - (三)辦理兩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40%，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60%（二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佔 30%）。
 - (四)辦理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80%，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20%。
 - (五)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100%。
 - (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不及格人數達該年級該學程總人數之五分之四時，各科教學研究會得以決定重考或調整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成績，做成決議後，於一星期內辦理。
 - (七)辦理本條第二項到第四項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各科目評量次數，需由教學研究會提案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八)若因特殊情況導致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無法按期實施者，得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議定學業成績評量佔分比率，不受本條第二項到第四項之限制。
- 三、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其准予於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評量方式與申請程序另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四、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方式：
 - (一)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准予補考，補考命題以當學期教授範圍為度。
 - (二)參加補考時應須著制服、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三)部分科目經由教學研究會或課程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得由授課教師決定其補考時間與方式並向學生公布，於學校統一補考日前完成作業。

五、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重修與補休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依「國立溪湖高中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並於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

延修生準用前項規定。

六、學生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科目，均採單學期計算成績及授與學分，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一)數學領域：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與數學乙。

(二)自然科學領域：

選修物理-力學一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選修物理-波動、光與聲音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選修地球科學-地質與環境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選修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及天文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七、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惟須經家長同意且其減修學分數以不超過五學分（含）為限。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八、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九、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十、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與生活態度：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努力提升生活素養、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並主動體驗社區需求等。
- (三)獎懲紀錄。獎懲依「國立溪湖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四)出缺席紀錄。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國立溪湖高中學生出缺勤(缺曠課)考查要點」辦理。
- (五)具體建議。

十一、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獎章）；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適性輔導。
- (二)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獎懲紀錄統計。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十二、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學生出缺勤(缺曠課)考查要點」辦理。

十三、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學生出缺勤(缺曠課)考查要點」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四、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均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
2. 部定與校訂必修科目均需及格。
3.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五、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109 學年度畢業生為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十六、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得提出延修申請，惟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

延修生若需到校上課需與在校生一致，並遵守本校相關辦法，若違反本校相關辦法，經輔導無效，撤銷其延修申請，所遺之課程得依規定辦理退費。

十七、學生成績應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於時程內檢核各項成績，如有疑義，可向學校提出申請，由註冊組受理之。

十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8.05.08 行政會議通過

110.07.28 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辦理，為使學生之抵免科目與學分採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復學生。
 - (二)重讀生。
 - (三)重考入學新生。
 - (四)轉學生。
- 三、抵免學分原則：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1. 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數登記。
 2. 以少抵多者，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3. 可跨學期科目抵單學期科目，惟學分數總計需相同，反之亦然。
- 四、成績登錄原則：（四捨五入，採計至整數位）
 - (一)原學校及格標準若與本校不同，得調整原成績後登錄。調整方式如下：
 1. 科目成績均達原校與本校及格標準，不調整成績。
 2. 科目成績達原校及格標準但未達本校及格標準，調整成績至本校及格標準。
 3. 科目成績均未達原校及格標準與本校及格標準，依本校及格標準線性調整。
 - (二)抵免科目學分均為原學校同一科目，以原校成績登錄。
 - (三)抵免科目學分來自多個科目，以各科目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登錄。（含補修科目）
- 五、學生應於開學一周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抵免學分，逾期恕不受理。重考入學新生與轉學生應繳交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或成績)證明書。
- 六、註冊組審查抵免學分必要時得會同實習處或輔導室召開審查會議。
- 七、身心障礙學生抵免學分得從寬認列，由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訂定之，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不受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限制。
- 八、學生有重(補)修相關科目之需求時，應依本校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九、學生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得提出申覆，以乙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8.08.30 校務會議通過

109.09.09 校務會議通過

111.02.10 校務會議通過

112.02.13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3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建置與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紀錄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 1.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2.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活動等幹部記錄，由學務處指派專人負責登錄。
 - (二)修課紀錄：
 - 1.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補充規定登錄。
 -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工作小組定之。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四)多元表現：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件數由工作小組定之。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學生並應配合收訖明細確認時程完成相關資料檢核，如發現資料有疑義，應於截止日前向學校反映，未依限反映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由教務處教學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由學務處生輔組幹事完成校內幹部經歷及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 2 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離校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 3 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八、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九、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

(一)宣導說明：由教務處註冊組向學生及教職員，輔導室向家長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教務處註冊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教學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十、本校規定時間之開始日與截止日由工作小組定之，但業務單位得於國教署規範最後期限前，適度延後校內截止日(但不得提前)，並須注意維持公平性且須於學校首頁公告周知。

十一、因應疫情、臨時異動或重大事故發生，影響學生上傳、教師認證、學生勾選、學校提交、收訖明細或資料疑義申請等相關工作進行，在資安規範下，規劃以下應變措施：

(一)學生代理人機制，其順序如下：(含學生上傳、勾選、收訖明細與資料疑義申請)

1.學生本人。

2.家長。

3.導師。

4.任課教師。

(二)教師認證代理人機制，其順序如下：(若原授課教師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得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1.原授課教師。

2.接任授課教師。

3.學科召集人。

4.外聘教師之承辦組長。

5.課程學習成果提交人。

(三)學校提交與資料疑義申請代理人機制，其順序如下：

1.原提交人員。

2.學習歷程承辦人。

十二、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與參與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學程作業要點

102.09.23行政會議通過

106.03.22行政會議通過

113.05.22行政會議通過

113.09.05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訂定。
- 二、設置編班及轉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註冊組長、導師代表六名、學生家長代表一名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學生編班及轉學程作業。
- 三、辦理方式：
 - (一)高一新生編班：依綜合高中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依學校辦學特色，給予每位學生同等的關懷及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的教育環境，本校依常態編班原則，採電腦亂數實施編班。學生並得同時報名實驗班。本會審議後公告編班名單。
 - (二)高一升高二編班：依導師及輔導教師進行性向測驗、興趣測驗及選修課程意願，繳交學程申請表，並得同時申請轉入實驗班。本會審議後公告編班名單。
 - (三)轉學程申請：
 - 1.申請時間：高一升高二學生於暑期輔導開課後第2週，高二、高三於各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方式：學生得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經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適性輔導後送本會審議。
 - 3.同一學程間的轉換班級或受限於師資、設備、學程或班級人數之名額限制，將不予受理轉學程申請。
 - (四)由註冊組公告當年度編班及轉學程申請與截止期限、申請流程及名額上限等資訊。
 - (五)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於申請學籍異動時，同步受理編班及轉學程申請，並送本會審議。
- 四、實驗班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提實驗教育委員會及本會審議。
 - (一)編班：學校依據新生報到填寫之意願，受理報名語文與數理實驗班，其甄選方式、招收人數等，依當學年度實驗班核定計畫書辦理。
 - (二)轉出：
 - 1.申請轉出：每學期結束前，學生得經家長同意後主動申請轉出，經實驗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送本會審議。
 - 2.輔導轉出：學生經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適性輔導後，仍無法適應實

驗教育課程，經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送本會審議。

(三)轉入：如有缺額，由普通班學生依其意願提出申請，得參酌學科性向科目分數及在校表現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送本會審議。

五、特殊個案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依相關法規會議決議，其編班、轉班及轉學程作業，提本會審議。輔導室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進行專業評估，並得依學生狀況，酌予減少該班人數1~2人。

六、申訴處理：

(一)學生對申請編班或轉學程之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之3日內填具書面意見向本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本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

(二)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會已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生休學、復學、轉學、重讀、註銷學籍要點

104.08.19 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二、休學、復學：

- (一) 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由家長或監護人，洽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學年。經核准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二) 本校將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本校將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三)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本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
- (四) 復學生應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組)別讀。惟因學生志趣不合或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就讀。
- (五) 休學生如有必要，得向本校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該學期學生選擇重修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優者作為該科目學分成績。復學後如屆兵役年齡，仍可辦理緩徵，但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後再辦理提前復學者，不得辦理緩徵。
- (六)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學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本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相關規定需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出缺勤(缺曠課)考查要點」辦理。

三、轉學：

- (一) 本校招收轉學生方式如下：
 1. 公告招收：由本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2. 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本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3. 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 (二)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洽教務處註冊

組提出書面申請轉出。經核准後，始發給轉學證明書。

- (三)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者，應於開學前依「溪湖高中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完成。一年級第一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本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依法定轉學者，本校不受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四、重讀：

(一)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依規定輔導重讀或轉學：

- 1.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含重補修)學分數達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2.不及格科目過多，重修有困難者。

(二)申請重讀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洽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重讀。

(三)重讀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應予免修，學生若選擇重修已修習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優者作為該科目學分成績。

(四)重讀學生應於重讀學年度(8月1日)開始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註銷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二)學生因重考、轉學或其他原因而同時取得本校及其他學校學籍者，本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本校得註銷其學籍。

六、轉、退學生領取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後，不得再請求回本校就讀。

七、舉凡休學、轉學、退學之學生均須將向學校所借圖書、器具及一切公物歸還清楚，會簽各處室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可申請相關證明文件。應退還之各項費用，亦應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為準修定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生成績證明書及在學證明書核發要點

89.06.28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 一、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申請核發成績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
- 二、申請成績證明書，依下列手續辦理：
 - (一)將成績通知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併送教務處註冊組，經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在影印本上核章，即視同成績證明書。
 - (二)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成績證明書申請書，經核對無誤後，填發成績證明書。
- 三、申請在學證明書，可將學生證正本及影印本一併送教務處註冊組，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在影印本上核章，即視同在學證明書。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證申請補發實施要點

106.03.22 行政會議通過

- 一、凡本校學生學生證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時，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學生證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不得轉借、冒用及塗改，否則依校規處分，並負法律責任。
 - 三、學生至註冊組領取申請書乙份，填寫完畢並簽名蓋章後繳回申請書，學生證如屬毀損應一併繳回。註冊組核對學籍無誤後予以補發。
 - 四、申請補發學生證之同學得視情節由教務處移請學務處予以處分。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註、補發學生證所需工本費由申請學生自行負擔。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籍更正申請要點

89.06.22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6.03.22 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 二、凡本校在校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三、在校學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
- 四、畢業生申請改註畢業證書上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連同畢業證書正本洽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並加蓋校印。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教育法令為準修定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107.12.26 校長核定實施

- 一、主旨：為提高對國語文研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 二、競賽項目：一、演說 二、朗讀 三、作文 四、寫字 五、字音字形
- 三、參加人員：1、2 年級學生，每班每項必須推派至少 1 員參加【語文實驗班則每班每項必須推派至少 2~5 員參加】，每人限參加 1 項。
- 四、各項競賽時限：
 - (一)演說：每人限 4 或 5 分鐘。(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每 30 秒扣 1 分，4 分鐘一短鈴，4 分半兩短鈴，5 分鐘一長鈴為結束鈴。)
 - (二)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聽到鈴聲，應立即下台)
 - (三)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 (四)寫字：各組均限 90 分鐘。
 - (五)字音字形：各組均限 10 分鐘。
- 五、競賽內容及題目規定：
 - (一)演說：比賽 10 天前公佈題目及範圍。
 - (二)朗讀：以文言文為題材。
 - (三)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
 - (四)寫字：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毛筆等。
 2. 各組書法限寫楷書共 50 字。每字之大小，為 7 公分正方。
 - (五)字音字形：各組為 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
- 六、評審評判標準：
 - (一)演說：
 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 45%。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佔 45%。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4 分鐘一短鈴，4 分半兩短鈴，5 分鐘一長鈴為結束鈴。
 - (二)朗讀：
 1. 語音(發聲及聲調)：佔 50%。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佔 4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 10%。

(三)作文：

1. 內容與思想：佔 50%。
2. 結構與修辭：佔 40%。
3. 書法與標點：佔 10%。

(四)寫字：

1. 筆勢與功力：佔 60%。
2. 整潔與美觀：佔 4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 1 字扣 3 分。

(五)字音字形：塗改一律不計分。

七、獎懲：

- (一)每項比賽各年級錄取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得獎同學依國立溪湖高中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種類標準獎勵之。
- (二)各項比賽表現優異之同學，儲備為本校對外比賽代表。
- (三)報名參加同學不可無故缺席，否則依校規議處。

八、報名日期、地點：

○○月○○日(星期○)中午前由各班學藝股長將報名單填妥送教學組。

九、競賽時間與地點如後：

- (一)作文：○○月○○日(星期○)第 6、7 節，行政大樓樓自習教室(參賽者請提前十分鐘到)。
- (二)寫字：○○月○○日(星期○)第 6、7 節，行政大樓 6 樓會議室(參賽者請提前十分鐘到)。
- (三)字音字形：○○月○○日(星期○)第 6 節，圖書館地下室(參賽者請提前十分鐘到)。
- (四)朗讀：○○月○○日(星期○)第 6、7、8 節，語言教室一與二(參賽者請提前十分鐘到)。
- (五)演說：○○月○○日(星期○)第 6、7、8 節，語言教室三與四(參賽者請提前半小時到)。

十、參加作文、寫字，文具請自備，紙張由學校供給。

十一、各組命題委員、評審委員由教務處與國文科召集人協商後，簽請校長聘請。

十二、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報名表

班級：_____年_____班

項目	座號	姓名	備註
演說			限 1 人參加
朗讀			限 1 人參加
作文			限 1~2 人參加
作文			
寫字			限 1~2 人參加
寫字			
字音字形			限 1~2 人參加
字音字形			

備註：1、高一、二各班必須推派代表參加各項比賽，每人限參加一項。

作文、寫字、字音字形每項可推派至多 2 員參加。

(報名表請於○○月○○日中午前送交教學組)

2、比賽時間：○○年○○月○○日第 678 節，詳細比賽內容另行公告。

導師簽名：_____

國文教師簽名：_____

國立溪湖高中○○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報名表

班級：_____年_____班【語文實驗班】

項目	座號	姓名	備註
演說			
演說			
演說			
演說			
演說			
朗讀			
朗讀			
朗讀			
朗讀			
朗讀			
作文			
作文			
作文			
作文			
作文			
寫字			
寫字			
寫字			
寫字			
寫字			
字音字形			
字音字形			
字音字形			
字音字形			
字音字形			

備註：各項必須推派 2-5 名代表參加，每人限參加一項。

(報名表請於○○月○○日中午前送交教學組)

導師簽名：_____ 國文教師簽名：_____

國立溪湖高中○○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報名表

班級：_____年_____班

項目	座號	姓名	備註
演說			限 1 人參加
朗讀			限 1 人參加
作文			限 1~2 人參加
作文			
寫字			限 1~2 人參加
寫字			
字音字形			限 1~2 人參加
字音字形			

備註：各項必須推派代表參加，每人限參加一項。
(報名表請於○○月○○日中午前送交教學組)

導師簽名：_____ 國文教師簽名：_____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英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107.12.26 校長核定實施

- 一、目的：為提昇學生英文語文能力及興趣並選拔優秀選手培訓，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對象：
 - (一)高一同學參加演講比賽，每班最多推薦二人參加，105 班可推派至多五人參加。
 - (二)高二、高三同學參加作文及演講比賽，每班每項最多推薦二人參加，205、305 及 213、313 可推薦至多五人參加。(一人只報名一項，請勿重複)
- 三、競賽時間：○○年○○月○○日(星期○)第六、七、八節。
- 四、競賽方式：
 - (一)高一演講比賽
 - 1.題目：由英文科教學研究會共同命題，題目將於競賽前兩週公佈。
 - (1)初賽指定題：請參賽學生於 3 篇文章中自選 1 篇準備。
 - (2)複賽即席題：看圖即席演講，將由初賽中擇優參加。
 - 2.時間：
 - (1)指定題：1.5 分鐘，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進行至 1 分鐘時，鳴 1 短鈴提醒，1.5 分鐘鳴 1 長鈴，演講立即結束。
 - (2)即席題：1.5 分鐘，進行至 1 分鐘時，鳴 1 短鈴提醒，1.5 分鐘鳴 1 長鈴，演講立即結束。
 - (二)高二、高三演講比賽
 - 1.題目：由英文科教學研究會共同命題，題目將於競賽前兩週公佈。
 - (1)初賽指定題：請參賽學生於 3 篇文章中自選 1 篇準備。
 - (2)複賽即席題：看圖即席演講，將由初賽中擇優參加。
 - 2.時間：指定題 2 分鐘，即席題 2 分鐘。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進行 1 分 30 秒時，鳴 1 短鈴提醒，2 分鐘鳴 1 長鈴，演講立即結束。
 - (三)作文比賽
 - 1.題目：由英文科教學研究會共同命題。
 - 2.時間：100 分鐘。
- 五、評分標準：
 - (一)演講比賽
 - 1.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 100 分為滿分，並以指定題演講占總成績 50%，看圖即席演講占總成績 50%，核計總成績。
 - 2.指定題演講以「語言能力」50%，「表達技巧」40%及「儀態」10%進行評分。
 - 3.看圖即席演講以「內容」30%，「語言能力」30%，「表達技巧」30%及「儀態」10%進行評分。
 - 4.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者，以時間接近 2 分鐘者為優勝，若再有同分者

由評審共同評定之。

(二)作文比賽

1.內容 30%，結構 20%，文法 20%，修辭 20%，標點與拼字 10%。

2.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者，由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決議優勝順序。

六、評審老師：由本校英文科教師擔任之。

七、獎勵：錄取前六名之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第 1-3 名嘉獎兩次，4-6 名嘉獎乙次。

八、本要點由教務處與英語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年度第○學期英語文競賽報名表

班 級	班		
報名項目(請勾選)	姓 名	座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報名說明:

- (一)高一同學參加演講比賽，每班最多推薦二人參加，105 班可推派至多五人參加。
- (二)高二、高三同學參加作文及演講比賽，每班每項最多各推薦二人參加，205、305 及 213、313 可推薦至多五人參加。(一人只報名一項，請勿重複)
- (三)請導師與任課教師推薦適當人選與賽，並由學藝股長於○○月○○日(星期○)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學組彙整，俾便辦理後續事宜。

英文老師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國立溪湖高中英語歌唱比賽實施要點

107.12.26 校長核定實施

- 一、目的：為提升學生對於英語之興趣，凝聚班級向心力，特擬訂本要點。
- 二、參加人員：1 年級學生。每班 1 隊，以全班同學共同參加為原則，不得棄權。
- 三、時間：
 - (一)報名：自即日起至○○月○○日(週○)截止，逾時報名者，扣總分 3 分。填妥報名表送交教學組。
 - (二)抽籤：○○月○○日早上學藝股長集合時抽籤，學藝股長未到者由教務處代為抽籤，各班比賽順序公告於教務處公告欄中。
- 四、賽程：○○年○○月○○日(週○)第○、○節。
- 五、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 六、競賽方式：
 - (一)曲目：自行選定一首，可搭配韻律動作。
 - (二)比賽時間：每班至多 6 分鐘(含進、退場)逾時扣分。
 - (三)服裝道具：以校服或運動服為主，配件依需要自行調配，唯以簡單、簡約為原則。
- 七、注意事項：
 - (一)比賽進行中，各班秩序表現列入競賽成績，至多可扣班級總分 3 分。
 - (二)錄取前 3 名及優勝者若干名，請校長頒發獎狀。前 3 名班級並給予參加者每人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 (三)伴奏樂器學校備有鋼琴，其他樂器請自備。
 - (四)比賽可採清唱方式或配合音樂帶、CD 唱和，但配合音樂帶、CD 唱和者須消除原唱之聲音，否則酌予扣分(若有音樂帶、CD 請於比賽當天交至多功能會議廳主控室)。
- 八、本實施要點，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語歌曲比賽報名表

班 級	選 定 曲 目
1 年_____班	

請各班英文科任課教師協助指導，謝謝！

導師簽名：_____

英文教師簽名：_____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校內競賽實施要點

修訂日期：98.02.27

107年11月14日 第2次修正

- 一、目的：為激發學生對數理及資訊學科的研究興趣，提昇推理能力，增進其思考與創造能力，遴選參加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臺灣省第五區複賽之選手。
- 二、實施對象：
 - (一)高一及高二自然學程各班由任課老師或導師每科至少推派1名學生參加。
 - (二)高一、高二數理實驗班由任課老師或導師每科至少推派2~6名學生參加。
 - (三)高二社會學程、專門學程自由參加，每科最多報名2名。
- 三、競賽期程：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校內競賽，遴選下一學年度分區競賽參賽選手。
- 四、競賽方式：分數學、化學、物理、生物、資訊及地球科學等六科競試。
- 五、出題方向：依照各區複賽之數學、自然學科考試方式及內容，試題不以課本為限，強調推理、思考、活用等大方向為原則。
- 六、獎勵方式：
 - (一)各科錄取前三名及優等若干名，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
 - (二)各科優勝學生將為校外競試及研習選擇優先人選。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校內科學展覽競賽實施要點

修訂日期：98.02.27

107.11.1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107 年 1 月 5 日科實字第 10702000031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 二、主旨：為激發學生科學之研究興趣，提高創造思考能力，培養正確之科學觀念及態度，辦理校內科學展覽競賽。
-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 四、協辦單位：合作社、數學科教學研究會、自然科教學研究會、資訊科教學研究會
- 五、實施方式：
 - (一)全校學生均可提出研究計畫報名參加。
 - (二)每件研究計畫參與之學生一至三名為限，指導教師不得超過二人。
 - (三)研究計畫經送審通過後，得由學校補助提供研究所需相關設備及材料。
- 六、作品組別：
 - (一)數學科
 - (二)物理與天文學科
 - (三)化學科
 - (四)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五)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六)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七)農業與食品學科
 - (八)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 (九)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 (十)電腦與資訊學科
 - (十一)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 (十二)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 七、指導教師：由與科展相關科目之教師協助指導。
- 八、評審及獎勵方式：
 - (一)評審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與科展相關科目之教師擔任。
 - (二)評分標準：
 1. 創造能力占 35%。
 2. 科學思考能力占 25%。
 3. 完整性占 15%。
 4.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占 15%。
 5. 實用價值占 10%。
 - (三)每組錄取特優一名，優等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由學校發給獎狀及獎品。未達水準者名次得以從缺。

(四)由評審委員評定作品之等第及代表學校參加分區科學展覽會之作品。

九、展覽時間：每學年第1學期辦理校內競賽，優勝作品於第2學期三月上旬辦理展覽。

十、展覽地點：評審前另行公佈。

十一、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相關經費由課業輔導費之獎學金或教學訓輔業務項下支應，或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補助。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 說明書內文

名 稱	書 寫 說 明
內 文	一、作品說明一律由左至右以正楷書寫，以 A4 影印五份並裝訂成冊。
一、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二、說明書主要內容應與說明板相同。
三、文獻探討	
四、研究設備器材	
五、研究過程或方式	三、內容使用數字(標題)次序為：一、(一)、1、(1)、A。
六、研究結果	四、原始紀錄資料或設計表件以及參考資料影本，應以附件方式附送。
七、討論	
八、結論	五、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班級、作者。
九、參考資料及其他	

溪湖高中○○○學年度學生科學作品展覽研究計畫

班 級： 年 班

研究人員：

指導教師：

參加組別：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應用科學

題目名稱	
研究動機	
研究目的	
文獻探討	
研究設備材料	
備註	

★ 請於○月○日以前將本研究計畫交至教務處設備組彙整。

★ 本表不敷使用者，可依本格式自行編制。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專科教室使用管理

89.03.22核示通過

107.12.19第1次修正

- 一、為發揮各專科教室正常教學功能及維護教學設備器材特訂定本通則。
- 二、專科教室之規劃使用與維護等相關事宜，負責管理單位為本校教務處設備組。
- 三、專科教室以排定之上課班級優先使用為原則。
- 四、專科教室之教學設備及器材應愛惜使用。
- 五、學生使用專科教室前，應依規定檢查器材，如發現器材有不正常時，應通知教師及設備組。
- 六、各班使用專科教室期間，應遵守秩序、保持清潔，無故損壞各項設備器材時，應負賠償責任，並依規定酌予處分。
- 七、請任課教師於下課後要求值日同學做好清潔工作，檢查各項設備器材是否歸位，電源開關及門窗是否關妥、上鎖。
- 八、專科教室及其內之設備器材除教學外，一律不得外借，如有特殊原因需經提出申請，並經負責單位核准後始得借用。
- 九、專科教室之設備及器材，應於寒、暑假進行檢修作業，其實施時程以當年度本校行事曆為主。
- 十、本要點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實驗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89.03.22核示通過

95.08.09第1次修正通過

107.12.19第2次修正

- 一、為落實本校教學及維護實驗室之設備器材管理，訂定本要點。
- 二、實驗室之規劃使用與維護，負責管理單位為本校教務處設備組。
- 三、實驗課前：
 - (一)值日生先開門窗，檢查課桌椅及教室整潔。
 - (二)依照組別座次，坐於固定之組桌。
 - (三)所發儀器、藥物、材料及工具應確實清點，如有缺損，組長應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再請管理員處理，否則以毀損遺失論。
 - (四)赴實驗室前，必需熟知實驗活動內容。
- 四、課中：
 - (一)認真學習，熟練操作技巧，並詳細觀察記錄結果，以收學習之效果。
 - (二)實驗桌或工作桌力求整潔，以得實驗操作或技能之確實性。
 - (三)教室中不得飲食、談話喧嘩、重步奔跑、到處閒逛，更不得到教室外聊天，否則以違反教室規則議處。
 - (四)課程操作時，務須小心謹慎，以防意外事件發生。如有意外發生時，應依實驗室安全守則處理，馬上通知教師，若需支援，通知設備組。
 - (五)儀器或工具損壞，應向教師報告並請管理員處理。
- 五、實驗室安全注意事項：
 - (一)取用藥品之前先看標籤，以免錯用，發生危險。
 - (二)稀釋濃硫酸時，應將硫酸徐徐沿器邊流入水中，並攪拌之。
 - (三)共用之試藥，宜以共用吸管取用，不可用手取用。
 - (四)欲取試藥重量，需以天秤秤量，不可臆度。
 - (五)秤量物時不可直接放於天秤秤量，應用秤量瓶或秤量紙上秤之。
 - (六)取用藥品（固狀、粉末狀）應用藥匙，不可用手取用。
 - (七)盛氫氧化鈉溶液之瓶，應用橡皮塞，不可用玻璃塞。
 - (八)易燃性藥物，勿靠近火氣、高溫處，以免燃燒。
 - (九)凡有劇烈毒性或放射性化學品，必須妥密保管，不准學生任意領用。
 - (十)不可用燒杯、燒瓶等實驗用具飲水。
 - (十一)凡會蒸發氣體或發生氣體的工作，須在毒氣櫥中實驗。凡是容器上標籤不明，內容不詳者，不可遽然取用。
- 六、每次實驗完畢，留下一組學生負責值日工作，包括：
 - (一)講桌、黑板之清潔。
 - (二)收拾器材、藥品，檢查各組清潔。
 - (三)關閉門窗、電燈、瓦斯、水龍頭、倒垃圾。
 - (四)任課老師交辦事項。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巡堂記錄實施要點

一、主旨：為貫徹教學正常化,督促學生勤勉向學，了解教師教學態度，以發揮教師教育良知、提昇教學品質，特定此要點。

二、說明：

- (一)早自習、午休：由學務處有關人員負責巡堂督導，若發現學生有違犯校規情事，除立刻給予糾正或帶回學務處處置外，並在巡堂記錄簿上詳加記錄。
- (二)課堂上課時間：由巡堂小組負責巡堂，並查核教師是否按課表授課、學生上課時是否專心，除在巡堂記錄簿上詳實記錄，若遇有特殊情形(如老師是否準時到課、擅自調課或經常坐著講課，學生上課睡覺情形嚴重等)，得利用下課時間，對事情進行了解並會同相關處室處理。
- (三)教室財產管理：設備組會同財產管理相關人員，得利用適當時間，對學校師生所利用的校內財產進行了解及訪視，如發現有損壞情形，除簽請處理外得要求照價賠償。
- (四)巡堂記錄要點：若教師上課有下列狀況者，巡堂人員請確實記錄。
 - 1.教師之教學態度、教育良知欠積極者。
 - 2.教師之教學品質待加強者。
 - 3.不按表上課(如私自調課)。
 - 4.未到教室上課。
 - 5.少數學生打瞌睡。
 - 6.學生上課不專心(做其他事，如：看課外書、打電動玩具等)。
 - 7.教師無故坐著上課。
 - 8.監考不確實(請簡述事實、狀況)。
 - 9.教師上課遲到、早退(請註明遲到、早退之時間)。
 - 10.上課期間讓學生任意進出教室。
 - 11.教師服儀有否端莊。
 - 12.其他。

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課堂管理要點

核示日期：89.2.1

- 一、本校為巡查上課秩序維護良好學習環境，查計教師出席，授課情形並查看教室維護情形，特定本要點。
- 二、巡堂人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實習處主任、主任教官及教務處組長組成，巡堂召集人由教務主任擔任之。
- 三、巡堂輪值由巡堂召集人訂定之。
- 四、巡堂人員於平日上課時間內不定時至各教室上課地點巡堂。
- 五、教務處開學後分送每位巡堂人員各班級與場地日課表乙份。
- 六、巡堂人員將各教師上課情形，學生之上課秩序，教室維護情形，登錄於巡堂紀錄表，並於每週放學後送教務主任處彙整。
- 七、巡堂結果需要改進或修護之處，由教務處以通知單方式通知有關單位、人員、學生改進。
巡堂紀錄表於每月彙齊後陳閱校長核示。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寒假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7.12.26 校長核定實施

- 一、目的：為增進學生學習動機，培養學生讀書風氣，達成提振學習效果、適性發展之目標。
- 二、活動時間：○○年○○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共計○天。
- 三、對象：本校全體學生，以原班級開班為原則；參加寒假輔導之學生需檢具家長同意書。
- 四、教材準備：寒假輔導課程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排定，各科召集人編訂進度，分配同科之任課教師編寫輔導教材，並因應學生學習需求進行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
- 五、收費：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參加學生每人每節收費○○元，正確金額依本校○○學年度第○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會議決議訂定之收費標準為準。各年級各學程上課節數及預估收費如下表。

年級學程	高一	高二社會	高二自然	高二商管	高二觀餐、應外	高三社會	高三自然	高三商管	高三應外	高三觀餐
每週節數	○○	○○	○○	○○	○○	○○	○○	○○	○○	○○
預估收費	○○	○○	○○	○○	○○	○○	○○	○○	○○	○○

六、作息時間：

早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清掃	第七節
7:30-8:00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3:05-13:55	14:05-14:55	14:55-15:10	15:10-16:00

七、課程內容及參加人數：

輔導課程內容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並依課程需要規劃配當。若各班參加人數未達30人(含)或四分之三(含)以上，則該班不開課。

八、管理考核：

- (一) 依輔導期間所授課業給予評量或作業。
- (二) 輔導期間生活作息均按平時上課規定處理。

九、本要點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同意書請於○○年○○月○○日(週○)前經導師確認後交至教務處教學組，費用於○○學年度第○學期註冊時一併繳交。>

家長同意書

茲 同意 敝子弟 _____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參加貴校○○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課程。

不同意

此 致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家長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7.12.26校長核定實施

- 一、目的：為增進學生學習動機，培養學生讀書風氣，達成提振學習效果、適性發展之目標。
- 二、課業輔導時間：○○年○○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止。
- 三、對象：本校全體學生，惟參加暑假輔導之學生需檢具家長同意書。
- 四、課程與教材：暑假輔導課程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排定，各科召集人編訂進度，分配同科之任課教師編寫輔導教材，並因應學生學習需求進行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
- 五、收費：參加學生每人每節收費○○元，正確金額將依據本校○○學年度第○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會議決議收費<費用於○○學年度第○學期註冊時一併繳交。>

※各年級各學程四週上課節數及預估收費如下表。

年級學程	高一	高二 學術學程、職業學 程	高三 學術學程、職業學程
每週上課節數	○○節	○○節	○○節
預估收費	○○節*(4週)=○○元	○○節*(4週)=○○元	○○節*(4週)=○○元

- 六、作息時間：每週○天，每天○節，正式課程○節，共○○天，正式課程合計○○○節。

早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打掃	第七節
7:30- 8:00	8:10- 9:00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3:05- 13:55	14:05- 14:55	14:55- 15:10	15:10- 16:00

- 七、管理考核：

- (一)依輔導期間所授課業給予評量或作業、輔導期間生活作息均按平時上課規定處理。
- (二)未參加課輔之同學，需經教務處與家長**確認及繳交**自我學習計劃書。
- (三)開學後需繳交學習成果檔案乙份，成果檔案之評量比照暑假作業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同意書請於○○年月○日前繳交給各班導師檢視後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暑期輔導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敝子弟_____ (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參加貴校○○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課程。

不同意

此 致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家長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7.12.26 校長核定實施

- 一、目的：為增進學生學習動機，培養學生讀書風氣，提振學習效果、達成適性發展之目標。
- 二、活動時間：○○學年度第○學期第 8 節 16：10~17：00。
- 三、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需檢具家長同意書。
- 四、教材準備：由各科召集人編訂輔導內容，分配同科之任課教師編寫輔導教材。
- 五、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正確金額依本校○○學年度第○學期訂定之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每節收費○○元。
- 六、每週課程節數：
 - 每週 3 節班級：○○班~○○班
 - 每週 4 節班級：○○班~○○班
 - 每週 5 節班級：○○班~○○班
- 七、管理考核：
 - (一) 依輔導期間所授課業給予評量或作業，得列入平時成績考量。
 - (二) 輔導期間生活作息均按平時上課規定處理。
- 八、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條請交由學生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家長同意書

茲 同意 敝子弟_____參加貴校○○學年度第○學期辦理之
不同意 第 8 節課業輔導課程。

此 致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_____年 _____班 _____座號)

家長簽章：_____

備註：同意書請於○○月○○日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謝謝!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課業輔導費減免申請實施要點

89.02.24 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89.03.15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92.01.29 修正後實施

一、目的：

為激勵、協助家境清寒或發生家庭緊急變故同學奮發向上、完成學業，以建立本校優良校風，特定本實施要點。

二、申請項目：

(一)上、下學期中第八堂課業輔導費。

(二)暑假課業輔導費。

(三)寒假課業輔導費。

(四)留校課業輔導費。

三、申請資格：

家境清寒或發生家庭緊急變故，確實無法支付該項費用，具村里長清寒證明並經導師證明無誤者。

四、辦理手續：

(一)各項輔導分開辦理，於各項課業輔導繳費前提出申請並辦理完畢。

(二)採直接減免方式辦理，不用繳交該款項。

(三)家境清寒或發生家庭緊急變故學生部分，請檢具村里長清寒證明並填寫申請書，經導師證明無誤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四)由註冊組彙整敬會各相關處室後，陳請校長核示。

五、名額：

各班每一項目每次以一名計，並得採班際間流用為原則。

六、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升學績優獎勵要點

105.09.21 行政會議通過、105.09.30 家長會委員會通過、106.03.22 行政會議通過
107.08.21 行政會議通過、108.09.25 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提倡本校良好積極之學習風氣，獎勵升學表現優異同學，激發同學奮發向上精神，以建立本校優良校風，特定本要點。

二、獎勵範圍及標準如下：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獎勵(應屆高三)	
學測成績標準	獎助學金
單科滿級分	滿級分科目數*500 元
每班第一名且四科 40 級分以上(學術)	2000 元
四科 48-55 級分	3000 元
四科 56-57 級分	1 萬
四科 58-59 級分	3 萬
四科 60 級分	5 萬

備註：若該生考五科，則擇優採計四科。除單科滿級分得重複頒發外，其餘學測獎助學金擇優頒發。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獎勵(應屆高三)	
統測成績標準	獎助學金
單科滿級分	滿級分科目數*500 元
每班第一名(專門)	2000 元
總分 630-659.9 分	3000 元
總分 660-669.9 分	1 萬
總分 670-689.9 分	3 萬
總分 690-700 分	5 萬

備註：除單科滿級分得重複頒發外，其餘統測獎助學金擇優頒發。(總分滿分 700 分計算如下：國*1、英*1、數*1、專一*2、專二*2)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優異獎勵(應屆高三)	
指定科目考試標準	獎助學金
單科 90 分以上或達 PR97 以上	1000 元

三、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獎學金款項及相關捐款支應。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88.10.26 提請擴行政會議討論
88.11.02 教務會議徵詢教師意見
88.11.25 校長核定後實施
93.03.08 奉校長核定修正案
103.12.31 行政會議通過
106.03.22 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
為提倡本校良好積極之學習風氣，獎勵各方面表現優異同學，激發同學奮發向上精神，以建立本校優良校風，特定本實施要點。
- 二、項次：計分為國(台)語文競賽獎學金等十一種，詳如附件所示。
- 三、細則：
 - (一) 凡就讀本校學生合於申請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
 - (二)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詳如附件一要點摘要所示。
- 四、經費來源：各項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由學生課業輔導費節餘款暨家長會獎學金款項支應。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要點摘要

97.12.31 行政會議通過
103.12.31 行政會議通過
106.03.22 行政會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申請資格	檢送資料	名 額	申請日期	審核單位
國際競賽	◎第一名：獎金13000元 ◎第二名：獎金10000元 ◎第三名：獎金8000元 ◎其他獲獎：獎金6000元	全國教育主管機關選拔，代表台灣參加各項國際競賽	獎狀影本	不限	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二週內	競賽校內承辦單位彙整資料轉註冊組陳校長核示
國(台)語文競賽	◎全縣 第一名：獎金1000元 第二名：獎金700元 第三名：獎金500元	參加彰化縣或中區、中七區全國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得獎	獎狀影本	不限	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二週內	競賽校內承辦單位彙整資料轉註冊組陳校長核示
音樂、美術體育競賽	◎全國 第一名：獎金8000元 第二名：獎金6000元 第三名：獎金4000元 佳作：獎金2000元 入選：獎金1000元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中區 優等(特優、優勝)：獎金2000元 佳作：獎金1000元					
群科中心舉辦專題製作競賽	◎全國(美術競賽) 特優：獎金8000元 優選：獎金6000元 甲等：獎金4000元 入選：獎金1000元					
英文競賽：作文、演講、朗讀、全方位、說故事	◎中區(限定資格報名之競賽) 第一名：獎金1000元 第二名：獎金700元 第三名：獎金500元					
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中七區(嘉義區) 一~三名：2000元 四~六名：1500元 佳 作：1000元	◎全國 第一等獎：8000元 第二等獎：6000元 第三等獎：4000元				
全國中等學校學生各項技(藝)能競賽	一~三名：獎金5000元 四~八名：獎金3000元 九~十三名：獎金2000元 十四名以上並獲金手獎：獎金1000元 十四名以上未獲金手獎：獎金500元	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項技(藝)能競賽	獎狀影本	不限	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二週內	競賽校內承辦單位彙整資料轉註冊組陳校長核示
期中考獎學金	第一名：獎金300元 第二名：獎金200元 第三名：獎金100元	期中考各班前三名		每班三名	依考試日期而定	註冊組彙整資料陳校長核示
進步獎學金	獎金200元	第二次期中考各班平均分數進步幅度大且日常表現優異同學(身心障礙生提列一名)		每班一名	依考試日期而定	由註冊組提供相關資料，送導師推薦人選交註冊組彙整陳校長核示
模擬考獎學金	依學程(組)排名，名額依班級數為準 第一名：獎金600元 第二名：獎金400元 其他：獎金200元	模擬考成績優良		每班一名	依考試日期而定	陳校長核示(各學程(組)分開排名)

※上述比賽人數或參賽組別低於5人(組)(含5人)者獎金減半頒發(體育項目僅行政獎勵不頒發獎金)

※未列入本要點之獲獎項目，其頒發金額由行政會議認定之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工讀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89年6月28日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1年3月7日第1次修正後實施

107年8月21日第2次修正後實施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有鑑於部分家庭經濟收入不敷學生就學費用，造成學生非自願性輟(休)學，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減輕其經濟負擔。另期導正學生不勞而獲之觀念，從做中學，藉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人生觀，培養其主動積極之服務、獨立自主精神。

三、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學校委員會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實習主任、學務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合計9位委員。負責工讀制度之規劃、審查及指導事宜。

四、工讀規劃

- (一)工讀內容：協助校園環境整理、文書資料處理及學校交辦事項等事務。
- (二)工讀時間：以上課期間之中午休息時間(12:00~13:00)、下課、放學後及例假日期間為原則。寒暑假期間依學生狀況及學校需求調整工讀時間。
- (三)人數：以不超過在籍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一為原則。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額度內，得視校內業務調整學生之人數及工讀時數。
- (四)講習訓練：分配至各處室後，由各處室辦理訓練。
- (五)助學金額：每人工讀金發給標準不得低於法定時薪，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

五、工讀日程

以年度計，工讀生中途申請終止工讀，得由學校甄選其它符合條件之學生遞補。

六、作業期程

- (一)每學期初由學生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設備組提出申請該學期工讀，由學校工讀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分派至各處室正式工讀。
- (二)學期中如工讀生出缺，得由各處室甄選符合條件之學生遞補，資料送交設備組備查。

七、適用對象

- 凡本校在籍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 (二)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月以上者。
 - (三)家境清寒者(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
 - (四)家庭遭遇困境之學生。

(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者。

(六)其它相關事由。

八、經費來源

(一)經費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各校在籍學生總人數訂定比率核撥補助金，補助額度視教育部年度經費預算定之。

(二)工讀所衍生學校投保單位與學生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學校應為學生提撥之退休金，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三)不足額部分由本校本預算或其它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優質化輔助方案 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實施要點

110.06.23 行政會議通過
111.03.23 行政會議通過
112.03.22 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7 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與本校該學年度優質化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均衡地方教育發展，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三、獎學金核發對象及標準：

(一) 對象：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復學生與重複入學本校學生不適用)

(二) 標準：

經會考轉換成績後，依轉換分數由高至低，並經同分參酌排定名次後，頒發下表所列獎學金。

頒發人數與總金額依該年度核定計畫為原則，若總獎學金不足額，得不予頒發。

名次	名額數	金額
1~5	5	1 萬元
6~11	6	8 仟元
12~18	7	5 仟元
19~27	9	3 仟元

會考轉換成績標準：

A++為 20 分	A+為 18 分	A 為 16 分	B++為 12 分
B+為 8 分	B 為 4 分	C 為 2 分	寫作依所獲級分

同分參酌標準：

由數學、英文、國文、自然、社會、寫作、A 級數量(含++)依序比較，若皆無法比較，得增額頒發。

四、核發名額及金額：

符合本要點之學生，依該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核定經費擇優頒發。

五、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並檢附佐證資料。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溪望幸湖」育才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05.08 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7 家長委員會通過
 109.04.15 行政會議通過
 112.03.22 行政會議通過
 113.03.20 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倡本校良好學習風氣，獎勵表現優異之同學維持成績表現，提倡努力不懈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範圍及標準如下：

(一)採國中教育會考等級積分換算如下：

等級	A++	A+	A	B++	B+	B	C
積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二)新生於入學後經積分換算總和達 35 分以上者，依下表頒發新生入學獎學金。

項目 (五科總和)	新生入學獎學金 (含優免及免試)	項目 (五科總和)	新生入學獎學金 (含優免及免試)
教育會考 35 分	3 千元	教育會考 40 分	1 萬 6 千元
教育會考 36 分	5 千元	教育會考 41 分	2 萬元
教育會考 37 分	1 萬元	教育會考 42 分	3 萬元
教育會考 38 分	1 萬 2 千元	教育會考 43 分	4 萬元
教育會考 39 分	1 萬 4 千元	教育會考 44 分	5 萬元
		教育會考 45 分	12 萬元

(三)上述學生第一至第五學期期間，每學期成績達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前 3%以上者，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

(四)本校提供獎學金最高可達 20 萬元。

三、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獎學金款項及相關學校經費與捐款支應。

四、另有大學學測及四技二專統測表現優良獎學金，最高可獲 5 萬元之獎勵。

五、若學生家境清寒，另可洽詢註冊組申請助學金。

六、學生因故無法完成高一學業，應繳回本獎學金。

七、復學生與重複入學本校學生不再適用本要點。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有關運用家長會經費部分，再提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

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106年03月22日、106年09月20日、107年03月28日、108年5月8日、109年03月25日
109年10月21日、110年10月20日、111年8月24日、112年8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8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之學生，且其國中畢業學校必須為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 113 學年度彰二區所劃定之國中：私立文興高中、二林高中、北斗國中、員林國中、明倫國中、萬興國中、竹塘國中、大城國中、草湖國中、芳苑國中、溪湖國中、埔心國中、大村國中、永靖國中、田中高中、二水國中、社頭國中、田尾國中、溪州國中、溪陽國中、埤頭國中、大同國中、原斗國中、成功高中。

參、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依優先免試或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且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

(一)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前款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二) 本校就讀專門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達七十分以上。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知學生申請遞補。

四、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肆、核發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獎學金核發名額如下：

一、一年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共 4 名。

二、二年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共 4 名。(二年級依當年度之補充規定辦理)

三、三年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共 6 名。(三年級依當年度之

補充規定辦理)

伍、申請及表揚：

一、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本校通知後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每學期受獎學生名單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並公開表揚。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